

破产重整投资系列（三）——实质合并重整在破产实践中的应用（上）

前 言

前文我们介绍和探讨了预重整制度，虽然目前从国家层面及省级层面暂缺乏明确法律规范性文件指导，但基于实践需要及预重整制度的独特制度优势，预重整制度在近年来的破产司法实践中被越来越广泛的得到运用。本文我们将介绍和探讨在关联公司、集团型公司破产情况下，如何正确适用实质合并破产程序，不偏不倚，充分发挥实质合并重整的制度优势，顺利推进债务人重整更生，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

2021年2月10日，海南高院作出（2021）琼破1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为管理人，由此拉开了海航集团司法重整自救的大幕。2021年3月13日，海南高院根据海航集团管理人及关联公司管理人申请，裁定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等共计321家关联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指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此后随着海航重整工作深入推进，经申请、听证和法院裁定又将多家海航关联企业纳入合并破产重整程序，在社会高度关注中，目前海航系破产重整案件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已经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并经海南高院裁定批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基于现代企业规模化、全产业发展理念，关联公司、集团企业等现代企业样态得到了长足发展，由此带来了因局部经营不善而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系统性风险，这在近年来频频发生的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案件中显得尤为明显。那么在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中尚未明确规定合并破产制度的背景下，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判断标准是什么、适用何种流程以及合并破产对各利害关系方特别是对重整投资人招募决策产生何种影响等问题，在总结目前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值得继续深入探讨

一、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适用原则

决定对关联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带来的直接效果是被合并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灭，资产合并处理共同对外引进投资人或共同处置用于偿债。单纯从关联企业不同主体单个破产中债权人的清偿率来说，就会产生调高或调低的区别；单纯从关联企业存续经营可能来说，尚不具备破产原因的关联企业可能因被合并破产而陷入经营困境从而被拖累。但如果关联企业特别是法人人格已经达到高度混同状态时，各公司之间的人员、场所、财产、债务、业务模式、担保关系等均达到不可区分或区分成本明显过高等情况下，单独破产重整既浪费司法资源又导致债权人权利失衡，无法获得公平清偿。

因此，《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采取的原则是“审慎适用”，即以“单独破产为原则、合并破产为例外”。只有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情形条件下，法院才能裁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以实现债权人公平清偿的价值目标。

二、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要件要素

判断关联企业是否符合实质合并重整的条件，既是破产审理法院行使司法裁量权要考虑的核心问题，也是涉案关联企业的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要考虑的重大问题。判断是否合并的标准应当具体明确、有据可循，但囿于纷繁复杂的公司组织形式加之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程度各有不同，难以通过量化的数据来确立合并与否的标准。纵观我国破产实践中对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的判断和说理，明显经历了一个从模糊适用到摸索前行再到逐渐有据可循的演变过程，《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2条列举了关联企业可以例外适用实质合并破产的例外情形即“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此后破产审理法院对实质合并破产的申请审查基本围绕这几个维度展开论证。笔者认为会议纪要提出的实质合并标准要从至少四个要件进行把握，即被申请企业之间或被申请企业与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属于关联企业关系；被申请人企业之间或被申请企业与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法人人格达到了高度混同程度；区分被申请人企业之间或被申请企业与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财产所要耗费的综合成本显然过高；被申请人企业或被申

请企业与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如果不合并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此四个要件并非独立存在，但重要性也并非等量齐观，孰轻孰重，高下立判。

（一）主体要件（前提判断标准）：被申请企业之间或被申请企业与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之间属于关联企业关系。

我国公司法律规定层面并未有对关联企业/关联公司做出过明确的定义和定性，相关界定散见于财务会计准则规定和税收征管规定中，《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列示了10种构成“关联方”的典型情形，作为在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中按规范予以特别披露的信息；另外，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二条列示了7种构成“关联关系”的典型情形，作为在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时应予特别处理和认定的信息。上述规定虽然并非直接是对关联企业的定义，但在判断是否进行实质合并破产企业间是否构成关联企业关系这一前提要件，提供了参考依据。

（二）程度要件（核心判断标准）：被申请企业之间或被申请企业与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之间法人人格已经达到了高度混同的程度。

关联企业之间形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必然是在相关企业设立之初的经营目标或在经营过程中调整经营目标和经营模式，背离了企业法人人格独立的基本要求，在企业人员、资产、债权债务、财务等方面逐渐同质化甚至是同一化，在实现关联企业经济利益目标的同时，可能就会造成外部债权人针对不同关联企业的利益失衡，这也是关联企业以合并破产方式来平衡债权人利益的根本出发点。同时，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历史成因也意味着该要件是判断是否将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核心判断标准，不合并不足以平衡债权人利益。“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判断标准应采取综合性特征判断，目前破产法律法规规定层面并未有明确的判断标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15号指导案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将关联企业认定为法人人格混同从而对对外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断主要依据为关联企业之间的人员、业务、财务三个主要方面存在混同，构成了法人人格混同；此外，笔者根据检索到的关联企业被裁定实质合并破产裁定书中法院对予以合并的论证说理，除了人员混同、业务混同、财务（资产、债权债务）混同外，还存在办公场所混同、实际控制人同一、相互担保联保

等表现形式作为佐证应予合并的理由。在众多混同要素中，笔者认为从平衡债权人利益角度和还原真实债权债务关系角度出发，关联企业之间的财产混同（无独立财产或财产归属有争议）、债权债务混同（资金拆借或集团资金统一调配）是认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核心要素，也应当是实质合并破产申请人提出申请的主要理由和法院裁判的主要参考依据，辅之以人员混同、业务混同、办公场所混同、实际控制人同一、存在相互担保联保等混同情形，据以综合认定被申请企业之间是否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由申请人承担举证证明被申请企业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责任，必要时可以委托或申请委托审计机构对存在的混同情况出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当然报告的数据应真实有效、报告的结论应严谨客观，否则会导致异议人异议、法院不予认可的结果，裁定驳回实质合并破产的申请（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1破申90号民事裁定书）。

（三）成本要件（辅助判断标准）：被申请人企业之间或被申请企业与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之间财产难以区分，如要强行加以区分需要耗费的综合成本显然过高。

关联企业之间通常会因为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统一运营需要对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特殊资质资源进行调配，基于统一营运的思路，部分财产会存在权属登记不明甚至是不体现在资产科目中，在单独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基于勤勉尽责的工作要求，需要对属于本企业的财产进行确权，对于其他企业控制的可能属于本企业的财产进行取回，对于符合撤销权行使条件的财产申请撤销，相对应也会面临利害关系人向本企业行使相应权利，甚至是产生确权诉讼、取回权诉讼、撤销权诉讼、抵销权诉讼等各类破产衍生诉讼，而因此产生的管理人履职成本、诉讼成本等将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支付，遑论为此付出大量的时间成本，以上付出的综合成本相比于实质合并破产后债务人财产合并处置统一受偿而言，显然过高，于债权人的受偿率和受偿时限来说，实质合并破产显然成本更低。但如果各债务人企业之间的财产权属明晰、易于区分，则不宜适用实质合并破产。

（四）结果要件（辅助判断标准）：如果不准予实质合并将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造成偏颇性清偿，债权人利益失衡。

关联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集团公司统一调配资源、安排生产经营，一方面是企业发展过程中调整方向的需要，但不合规操作会突破法人独立人格，甚至产生实际上的“弃卒保车”后果，这于债

务负担沉重的企业的债权人而言，用于偿债的破产财产减少，如果不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显然将遭受严重不公平待遇，各关联企业之间的债权人利益失衡。此外，实质合并破产可能带来债务人财产的效用增值，提高重整成功率。当然，债权人利益平衡是个相对的概念，实质合并破产在带来部分债权人相较于单独破产情况下的债权清偿率提高的同时可能造成部分债权人债权清偿率相较于单独破产而有所降低，笔者理解此种情形并非是因为实质合并破产而造成利益失衡，而是利用实质合并破产程序来纠正关联企业发展中的不合规操作，从更宏观的全体债权人角度实现利益平衡，避免偏颇清偿。在举证上，申请人应向法院提交不同情形下债权人的清偿率测算对比数据，体现实质合并破产在本案中实现对债权人公平清偿的必要性。



王 勇 | 合伙人

业务领域：不良资产处置与破产、海事海商、保险与再保险、诉讼与仲裁

邮箱：wangyong@anjielaw.com



任 兵 | 合伙人

业务领域：破产重组、不良资产处置、诉讼与仲裁、公司合规

邮箱: renbing@anjielaw.com



高洁 | 律师

业务领域: 不良资产处置与破产、保险与再保险、海事海商、公司合规

邮箱: gaojie@anjielaw.com



韩子为 | 律师助理

业务领域: 不良资产处置与破产、保险与再保险、海事海商

邮箱: hanzimei@anjielaw.com